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張嬖娜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
院111年度司催字第53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1
年3月28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權利
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
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
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提出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影本1份
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公示催告卷宗審核屬實。是
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
今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本件聲請即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、第87條，判
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謝璧卉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26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1	1000
2	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	500